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普通本科高校2018年度教改研究重点课题结项验收和2019年教改研究课题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依据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中对结题验收程序的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于12月底前集中组织完成2018年度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重点课题（含2017年立项没有结题验收的重点课题）的结项验收和2019年度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结项准备工作

1.课题结项验收需填写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》(见《实施方案》附件3，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项验收书)，由课题主持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结项申请。

2.由学校组织对申请结项的课题进行预审，对符合结题条件的课题，汇总报送省教育厅申请结项。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个人

的结项申请。

3.2018 年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重点课题中期检查工作已结束，本次结项验收，不再受理 2018 年立项重点课题人员变更或延期结项申请。

4.2017 年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必须在本次结项验收，否则按撤项处理。

二、课题结项具体安排

1.省级一般课题结项

由各学校参照《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除已提交结项延期申请的一般课题，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题的，按撤项处理。

2.省级重点课题结项

（1）12 月 5 日前，各校将申请待结项重点课题名单（见《实施方案》附件 4），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156474225@qq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2）省教育厅根据各校申请待结项重点课题数量等情况，统一规划课题结项时间并通知各校，由省教育厅聘请专家进行现场评审验收。符合结项验收条件的验收材料（包括结项验收书、年度立项申请书复印件、结题报告、课题中期检查表、课题研究成果佐证材料等一式 5 份），于结项答辩前 2 日报送至结项答辩

所在学校负责部门（具体另行通知）。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题的，按撤项处理。

（3）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规定，2018年立项的省级重点课题不能在本年度结题的，可于2021年申请结项（具体时间和方式按《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（4）专家组验收通过后（包括学校组织验收的一般课题和教育厅组织验收的重点课题），学校需将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结项验收书》一式3份和其他结项证明材料（包括年度立项申请书复印件、课题研究成果佐证材料、结题报告、课题中期检查表等一式1份）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盖章并留存，完成结项验收工作。

报送地址：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（东校区办公楼120室），联系人：卢佳；联系电话：0431-85582385。

三、总结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成果

为了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及经验，积极培育教学成果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，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，请各校将近三年教学研究课题工作及成果进行梳理总结，内容涵盖近三年课题立项及完成情况、取得的主要成果（以优秀案例体现）等，文字材料不超过4000字，电子版于12月5日前报送至邮箱：156474225@qq.com。

四、2019年度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中期检查

课题中期检查需填写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》（见《实施方案》附件2），一般课题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中期检查并审批；重点课题中期检查表经学校审核后，报省教育厅审批，并按省教育厅批复的结果执行（重点课题中期检查表加盖学校公章通过网上报送，具体网址及上传方式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本通知挂各校校办电子公文平台，同时挂“吉本科高校教研工作群”（群号：495816310）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崔春雨；0431-82729067。

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2020年11月11日